

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 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2 日，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并特技术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根据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经现场检查、查验环保档案资料，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工业园化工区，地处呼图壁县西北方向，距离呼图壁县城约 28km，地理坐标北纬 44° 16′ 54″，东经 86° 34′ 26″。本项目建设直立式内燃炭化炉单炉生产能力为 10 万 t/a 的炉体 6 台，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 t/a 兰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3 月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承担并编制完成了《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环保厅以新环函[2014]1255 号文批复审批通过。

2019 年 12 月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0815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3867 万元，设计占总投资的 18.6%；实际总投资 20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504 万元，实际占总投资的 22.1%。

（四）验收范围

60 万吨/年兰炭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备煤工序、破碎工序和筛贮焦系统产生粉尘，采用全封闭的轻钢结构，振动筛安装吸尘罩，布袋除尘系统，除尘尾气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 1 台燃气锅炉，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 和 SO₂，烟气通过 12m 高烟囱排放。

石灰窑产生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系统，除尘尾气经 28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泵类和风机等设备，声级在 70-90dB(A)。主要采

取的降噪措施为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除尘设备回收的粉料，冷凝鼓风工段产生的焦油渣，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泥饼，脱硫工段产生的脱硫残液，石灰煅烧工段产生的灰渣，少量生活垃圾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为防止固废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对固废采取了综合利用，变废为宝，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备煤除尘器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86\text{kg}/\text{h}$ ；筛焦除尘器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08\text{kg}/\text{h}$ ；破碎除尘器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9\text{kg}/\text{h}$ ，颗粒物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颗粒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均为 18m ，符合标准要求（ $\geq 15\text{m}$ ）。

燃气锅炉排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2\text{mg}/\text{m}^3$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7\text{mg}/\text{m}^3$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2m ，符合标准要求（ $\geq 8\text{m}$ ）。

石灰窑布袋除尘器排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1\text{mg}/\text{m}^3$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20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28m ，符合标准要求（ $\geq 15\text{m}$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B[a]P、非甲烷总烃、H₂S、NH₃，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在 47-56dB，夜间噪声 45-48dB。，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除尘设备回收的粉料全部回用；冷凝鼓风工段产生的焦油渣和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泥饼集中送备煤车间配入煤中；脱硫工段产生的脱硫废液集中送洗备煤车间配入煤中；石灰煅烧工段产生的灰渣外部外售，少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为防止固废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对固废采取了综合利用，变废为宝，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四)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月 日